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籌備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明校字第明校字第 109000855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明校字第明校字第 110000963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學程主任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由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專任教師擔任，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；惟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學程主任提供委員名單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（三）學生代表：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
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
（四）學程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議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學程主任召開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。

（二）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本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。

（三）學程主任提議事項。

（四）審議人才延攬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（招生）、學生事務、課程、總務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

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